**关于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进行网上评议的通知**

为了进一步加强学校博士生学位论文质量监督，客观、公正地评价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水平，提高双盲评审效率。现将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双盲评审工作的操作细则通知如下：

1.博士学位论文送审条件：博士研究生按培养计划完成规定的学分，完成开题报告和中期检查，通过预答辩，撰写好学位论文并达到研究生在学期间发表学术成果的要求，经过导师和学院同意，可以提交答辩申请表及相关材料至学院申请学位论文双盲送审。（博士创新基金尚未结项的博士生需完成结项后方能进行论文送审，具体结项事宜可邮件至xwb@dhu.edu.cn咨询，邮件中需附上资助期间发表的学术成果。）

2.学位论文上传：将定稿学位论文上传至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并填写论文送审信息。上传的定稿论文经导师审核后将用于文字重复率检测和双盲评审。论文上传操作请参考链接：http://gs.dhu.edu.cn/3f/06/c9621a212742/page.htm

3.文字重复率检测：论文上传完成后，需发送博士论文自评表（附件1）至lwms@dhu.edu.cn, 研究生部收到自评表后在系统中下载经导师审核通过的学位论文进行文字重复率检测，检测报告可在研究生系统下载。

4.发表学术成果录入：登录“东华大学数字化校园信息门户”（网址：http://my.dhu.edu.cn），在“研究生服务”下进入“发表成果服务 ”将发表论文或专利的相关信息录入系统（具体操作说明见附件2），已录用未发表的论文务必在发表情况栏点选“已录用待发表”。 5.学术成果证明材料提交审核：学生需将答辩申请表、培养过程材料，发表学术成果等纸质材料提交给所属学院研究生教学秘书审核。学院审核完成后提交至研究生部学位办公室审核。

6.盲审结果返回：盲审结果返回后直接发还学院教学秘书，送审超过 35个工作日，盲审结果还未返回者，可发送邮件至：lwms@dhu.edu.cn进行查询。

东华大学研究生部

2020年9月10日